

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牛秋芳

程国强

许明伟

---

---

---